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屏警交字第1138018868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交通警察隊移動式測速照相取締地點明細表」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辦理。

局長 戴台捷

訂

線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移動式測速照相地點

編號	地點	速限
1	台 1 線 424.6 公里北上車道	70
2	台 1 線 424.2 公里南下車道	70
3	台 1 線 458.9 公里南下車道	60
4	縣道 189 線 0.5 公里南下車道	60
5	台 26 線 20 公里南下車道	70
6	台 26 線 22 公里北上車道	70